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

代　表　人 董ＯＯ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施ＯＯ　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法官施ＯＯ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作成書面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事　　實

一、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晚間，在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執行聯合稽查勤務時，因邱姓婦人（經查為受評鑑法官之配偶）所騎乘之機車有擅自改裝車前定位燈之違規情形，而為警攔檢稽查，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當場製單舉發。嗣受評鑑法官接獲妻子電話告知上情後，先以電話跟執勤員警溝通，隨後即前往稽查現場。受評鑑法官到場時，出示職員證而向執勤員警表明法官身分，並在對談中，大聲質疑員警攔檢行為係擾民，要求稽查主辦單位處理等不當言行，顯已嚴重損及司法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受評鑑法官上述言行不當之違失情節，經請求人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

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向本會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一、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綜合受評鑑法官（下稱本人）於 112 年 2 月 6 日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狀，及同年月 10 日到會陳述之意見，其意旨略以：

（一）本人對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事實，均不予爭執，且對於請求個案評鑑事實所載之時、地，因對於員警執行稽查事項，認舉發之事實及法律之適用並未妥適而予以爭辯，一時失慮所為情緒之不當言行，損及司法形象，深感愧疚及懺悔。本人係對員警稽查程序之適法性有所疑義，始向員警爭辯，因情緒致有不當言行，雖仍有不妥，但請審酌本件舉發過程之情節，本人所為言行之動機、目的及非屬職務上之偶發行為，且於審判工作上及教學研究上均有相當之表現，並已因此事件及程序受相當之警惕，而認無受懲戒之必要。

（二）本次事件因新聞媒體報導的渲染，對於本人不管是形象上或情緒上，都受到相當大的影響，也對將來的人生有警惕作用。另本人因這次事件，業經職務評定委員會給予不良好的評定，已受到一定懲罰。本人自認為在審判工作上很盡責努力，當事人或律師均曾給予正面評價，也曾針對審理案件中，外籍移工涉及刑事犯罪後臺灣法制上保障不足之問題撰寫文章，近年也至學校任教，因此不管在工作上及公餘教學研究，已盡相當的努力。本人已在 111 年年底提出辭呈獲准，

經此事件，已對本人人生產生莫大警惕及影響。至於本件有無付懲戒必要，請考量當下帶有情緒之陳述，無非是想表達員警稽查程序及申訴程序能否更加完善及親民，本人亦已提起行政訴訟，檢視行政法規要件適用之疑慮。最後本人因舉發過程之爭議而產生情緒上的反應，本人深自檢討，請委員審酌整個事情的始末，且屬職務外一時偶發的情緒反應，並考量先前所述與書狀附件等資料，能夠不付懲戒。

二、本會之判斷

（一）按「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司法院以 111 年 12 月 19 日院台人五字第○號令核定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月○日辭職生效，惟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離職前即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所為之言行，是依上開規定，仍得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本件受評鑑法官確有如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不當言行，業據受評鑑法官坦認不諱，並經本會勘驗該日員警密錄器影像畫面屬實，此有本會製作之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評字卷第 25 頁至第 35 頁），惟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是否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茲審酌如下：

(1)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上開規範，係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

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之立法例，亦即「在正當執行司法職務時，廉正極為重要」（班加羅準則 3）外，亦包括「依照合理的旁觀者的看法作為標準，法官應確保其行為無可指摘。」（班加羅準則 3.1），即法官必須維持私生活及公職生涯的高標準，且「法官的一切活動（不論在職業上或私生活），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班加羅準則 4.1），此不只是美德而已，而是一種要求，法官之行為如果可能被質疑其廉正，或降低別人對法官之敬意，而導致公眾對法官失去信心，這種行為就應該要避免之，以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意旨。是以本條規範之行為範疇不以職務上之行為為必要，職務外之行為亦屬之，且應以理性之旁觀第三者，判斷是否有可能減損其對法官或司法整體之評價。至於法官法庭外之行為監督，並非規範法官個人如何度日，亦非生活須知，更非其私人行為之教導，須注意的是，同樣之行為對於普通民眾而言或僅屬不智之舉，然若法官為之則可能因其個人之不當行為而對司法威信造成影響，此即法諺有云：「法袍放大了行為」（"The robe magnifies the conduct."）。由上可知，法官個人的舉止或許使普羅大眾不屑其行為，然問題不在於認定該法官之個人行為是令人不悅或值得譴責，重點應考量是否會造成人民對司法形象及法官整體有不良之評價，故必須正確檢視相關事實及考量大眾之觀感，至於法官個人主觀意圖、行為之動機、目的等，均在所不論。

(2) 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事實，執勤員警於現場執行聯合稽查勤務時，發現受評鑑法官之妻騎乘之機車有擅自改裝車前定位燈之違規情形而予以攔停，並於明確告知其違規事實後依法製單舉發。受評鑑法官接到其妻來電抱怨遭員警舉發，接續與員警通話，嗣又到場出示職員證而向執勤員警表明法官身分，抱怨執勤員警未口頭勸導、逕行製單舉發，並與現場負責人爭論交通法規之適用及聯合稽查勤務之必要性及妥適性，而有如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不當言行，並造成一般民眾對該言行產生負面觀感，不論受評鑑法官主觀目的為何，皆無從合理化其言行。是以受評鑑法官所為，已損及司法形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而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

(3) 本會衡酌本案具體情況，受評鑑法官雖面對員警執行勤務而有未謹言慎行之違失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範，到場並出示其職員證向員警表明法官身分，亦影響社會觀感。惟綜觀員警密錄器光碟影像暨譯文全部之前後文，可知受評鑑法官當時係以其為機車所有人而前往執勤現場，且因該機車係自二手車行購入，亦未經監理機關驗車，無從得知車前定位燈確遭改裝，始向執勤員警爭辯這類改裝情況普遍，民眾無從知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竟遭處罰，此與一般民眾於日常生活中遇到員警攔查時，偶而抱怨不瞭解交通法規等並與員警爭論之情形類似，審酌受評鑑法官於審判工作上之表現均屬良好，其前揭行為係職務外一時偶發的情緒反應，於到會陳述時，已坦承情緒管理失當，深表愧疚及懺悔，並主動辭職以

示負責。爰本會認尚未達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形，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然受評鑑法官確有如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不當言行，本會認有必要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規定，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成書面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三、依法官法第38條前段、後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3　月　１５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3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